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33號

聲 請 人 連謝美華

代 理 人 王寶蒞律師

相 對 人 連豐彥

關 係 人 連承周

連承志

連承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及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戊○○○之夫，即相對人丁○○，近年認知能力急速退化，常有幻聽幻覺，近4年意識越來越差，須由他人費心照料生活起居，於民國113年8月15日經診斷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

01 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  
02 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03 院（下稱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調查報  
04 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丁○  
05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戊○○○為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丁○○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甲○○及丙○○為會  
0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8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9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0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1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潘嘉和醫師鑑定相對  
15 人之心神狀況，依潘嘉和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連男  
16 （即相對人丁○○）之病史及鑑定當下所見，被鑑定人丁○○  
17 診斷失智症併認知功能障礙症，確實達到民法第14條第1項  
18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  
19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無具備管理處分自己財務  
20 之能力；依醫學常理推估症狀嚴重程度雖會有波動，但回復  
21 可能性極低。」等語，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  
22 憑。本件聲請對丁○○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24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5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6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7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28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29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30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31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2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3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04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5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6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8 四、查，聲請人戊○○○為受監護宣告人丁○○之妻，經家屬一  
09 致同意推舉戊○○○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  
10 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戊○○○為受監護宣告人丁○○之  
11 妻，有意願擔任丁○○之監護人，是由戊○○○任監護人，  
12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丁○○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  
13 1項規定，選定戊○○○為受監護宣告人丁○○之監護人。

14 另參酌關係人乙○○、甲○○及丙○○均為受監護宣告人丁  
15 ○○之子，經家屬推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  
16 規定，指定關係人乙○○、甲○○及丙○○為會同開具財產  
17 清冊之人。

18 五、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19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20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1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2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3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4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5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擔  
26 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  
27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乙○○、甲○○及丙○○  
28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建新